



103 年 5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出刊

第 144 期

政 令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平面設計類似住宅處理原則」……………3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模範父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4

訂定「宜蘭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5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7

地政處

張方瑩君申請重行開業及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案……………14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4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16

衛生局

訂定「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18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世顯等人共 53 件地價稅繳款書.....20

衛生局

公告註銷本縣醫事人員蘇克銘等 12 人執業執照.....23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3008058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平面設計類似住宅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平面設計類似住宅處理原則」1 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平面設計類似住宅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80587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為防範建築開發業者將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以平面類似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宅使用，造成購屋糾紛及違規使用，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工廠建造執照除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基地內有二使用單元(戶)以上之開發，每一使用單元總樓地面積不得小於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但情況特殊，經本縣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受限制。基地已分割多筆並申請整體開發，其每一使用單元(戶)並應符合前開最小總樓地板面積規定。
- (二) 室內除必要之廠房附屬空間及浴廁空間外，不得設置隔間。
- (三)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工廠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或其他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三、依第二點申請之工廠類建築，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 (一) 繳納之保證金按戶收取，並於該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繳納後由本府存入代收代付專戶保管。
- (二) 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三)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查驗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土地容許使用用

途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四、相關後續執行方式：

- (一)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土地容許使用用途，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二) 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土地容許使用用途，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三)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入保證金。
- (四)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分戶時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 1、依第二、三點規定辦理。
 - 2、變更使用執照之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 103007312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模範父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模範父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模範父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府社合字第 0960036384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30073124 號函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彰顯家庭功能，建立幸福社會，並為使本縣模範父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足為社會教育之楷模並作為下一代典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凡居住本縣滿三年，未曾接受縣級模範父母親代表表揚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遴選為模範父母親。
 - 1、親身教養子女，重視親子教育，其子女品學兼優或有正當職業，且均能健全發展。
 - 2、樂觀進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關心鄰里，服務社會，對國家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3、單親家庭，身兼父母職，負擔家計生活，工作認真負責忠於職守，且與子女均具有正面良好之人際關係，足為模範者。
 - 4、為身心障礙者，不屈不撓並致力教養子女，且有積極正面態度，足堪為楷模者。
 - 5、堅忍辛苦，懷有愛心及耐心並親身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有成。

6、長期侍奉親長（臥病或身心障礙）至孝、無怨無悔付出，素為鄰里推崇者。

7、無己出之子女扶養其他親屬、鄰居友人之遺孤或寄養家庭、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撫育他人子女，使其奮鬥有成，其精神足堪表率者。

三、作業程序：

（一）推薦單位：

1、本縣各公所。

2、本縣機關學校。（如有提報人選，經評選獲表揚者，該機關學校首長及主辦人員得依本獎懲作業原則獎勵）

3、本縣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需合法立案且一年內會務運作正常者。（需檢附同意推薦之理、監事（董事）會議紀錄乙份）

（二）評選程序：

1、由本縣各公所、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薦模範父母親代表名單，每一單位以一人為限。

2、由本府邀請轄內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公所、機關學校、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推薦之候選人中評審之。

3、上述推薦名單經評選後，模範父母親表揚人數上限各計二十名。

四、鄉鎮市級模範父母親代表，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表揚。

縣級模範父母親代表，由本府於慶祝父母親節大會予以表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3008085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30080858 號函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特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八點訂定本規定。

二、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兒童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其家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以下簡稱緊急生活扶助）：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者。
- (三)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 父母雙亡或兒童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者。
- (五)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者。
- (六)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三、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四) 不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者。
- (五)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

四、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金額及補助期間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符合扶助資格者，每名兒童或少年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緊急生活扶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五、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二) 最近三個月內甲式戶口名簿；如為無戶（國）籍人口，需檢附實際居住本縣超過六個月之村(里)長證明或切結書。
- (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籍及財產證明資料等文件。
- (四) 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五) 兒童及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足資證明有本規定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

六、緊急生活扶助之办理流程如下：

- (一) 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由村(里)幹事主動發現轄區內符規定之弱勢家庭，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二)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受理單位得向戶政機關洽詢(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之章)。
- (三)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初審及送本府複審，本府核定後將結果函覆鄉(鎮、市)公所建檔備查，並請其通知申請人知悉。
- (四) 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府派請社工員以個案方式，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逕送本府審核辦理。另若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作為審核依據。
- (五) 申請案經核准後，緊急生活扶助統一撥入申請人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七、領取緊急生活扶助期間之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補助：

- (一) 戶籍遷出本縣。
- (二) 兒童及少年死亡。
- (三) 兒童及少年出境達一個月以上致無法接受訪視評估及輔導。
- (四) 拒絕接受本府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者。
- (五) 領取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未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者；經社工員納入評估，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支用不當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未滿足者。

八、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扶助原因消失，應即停止補助，但領取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於申請時未滿十八歲者，得繼續補助至期滿為止。

九、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緊急生活扶助者，除撤銷原核准之處分，追回已領取之緊急生活扶助外，並得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03007901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五大總工會、宜蘭縣各企業工會、宜蘭縣各職業工會、本縣各主要醫療機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府勞行字第 0970175217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府勞行字第 0980131736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及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府勞行字第 1000000656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府勞行字第 1000127836 號函發布修正第 2、3、5、6、8 點；並增訂第 4 點及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府勞行字第 1030079016 號函頒修正第 2、4、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家屬或因職業災害受傷害之勞工，獲得慰助，舒緩其災後身心上之困頓，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縣，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行業工作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要點申請慰助金：

- (一) 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者。
- (二)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永久失能者。
- (三)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同一事件受傷住院合併五天以上者。

三、勞工死亡慰助金申請順位：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位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出具協議書，協議一人具領，並由具領人負責分配之。

四、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於發生或認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一) 死亡者：於職災事故發生之日，或於發生事故當時未確定屬職業災害死亡，家屬於取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職業災害初步報告書或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判定屬職災之日。
- (二) 失能者：認定失能之日。
- (三) 職業傷病者：職災事故發生之日起或經認定為職業病之日。

五、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一) 身分證明。
- (二) 勞工保險卡影本或有關勞工身分證明。
- (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四)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殘廢補助）核定函、或住院證明書正本。
- (五) 未重覆申領之切結書。
- (六) 領據。

申領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死亡勞工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領款人協議書。

六、本府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了解，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慰助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 死亡者：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失能者：
 - 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者新臺五萬元。
 - 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新臺幣級三萬元。
 - 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 (三) 發生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同一事件合併住院五至十天者新臺幣五千元；十天以上者新臺幣一萬元，且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僅得擇一申請。但已申領慰助金者，得檢附較高慰助項目所需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府經查明屬實後，按較高慰助項目補足與原發給項目之差額。

如同時符合本縣及外縣市之慰助條件者，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慰問金；其已領取者，本府應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追繳：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者。
- (四)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申請人 簽章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 ☐			電 話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 因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 失能慰問金（等級____級） ☐ 因職災傷病住院十日以上慰問金		與職災 者關係			申請 日期	
發生職災者 姓 名	☐ 同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職 災 發 生 日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 字 號			
發生職災者服務 單位（或職業工會名 稱）				電 話			
地 址							
服務單位（或職業 工會）證明欄 （簡述人、事、時、地 等事實發生經過）	事實發生經過： 服務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服務 單位 茲證明本申請表所載職業災害發生事由屬實，若有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檢附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勞工保險卡影本或有關勞工身分證明。 ☐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三 ☐ 死亡慰助金：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檢具法院判決書 擇 ☐ 失能慰助金：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殘廢補助）核定函。 一 ☐ 受傷住院達 10 日慰助金：住院達 10 日以上證明書正本。 ☐ 未重覆申領之切結書。 ☐ 領據。 ☐ 申領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前項文件外，並應檢具死亡勞工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領款人協議書。							
審 查 結 果	☐ 符合本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第 6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補助新台幣 元。 ☐ 不符合。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將相關文件寄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封面註明申請職業災害慰助金。

* 如有疑問，請電洽（03）9251000#1721、1723

領 據

茲收到宜蘭縣政府發給勞工

君職業災害慰助金新台

幣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姓名簽章：



與勞工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工身分證明書

(公司名稱) 確實有僱用 君

(身分證字號：) 從事 工作，於

年 月 日在工作場所當中發生職業災害，經本公司查證
確實無誤，特此證明。以上所述屬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民事、刑事
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

負 責 人：

(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切結書

具結人_____茲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已詳閱「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之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 1、同一申請案件補助項目未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並無重複申領之情事。
- 2、所提之相關證明文件皆無虛造不實。

上述所提切結事項若有不實，同意宜蘭縣政府取消本案，於接獲通知起 10 日內一次繳還已核發慰問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本切結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受益人協議書

勞工 君因職業災害死亡，其家屬爰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之申請，茲因符合同一申請順位之家屬共____人（如以下所載），共同推派代表具領並由其負責分與之。如有與事實不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家屬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災勞工姓名： _____ 家屬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具結人姓名： _____ 簽章 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章

具結人姓名： _____ 簽章 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章

具結人姓名： _____ 簽章 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章

具結人姓名： _____ 簽章 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章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079939 號

主旨：台端申請重行開業及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臺端 103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

二、檢送(103)宜縣估字第 000035 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048）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一張，並檢還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本 1 份。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張方瑩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3007908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5 日府計研字第 0970167323 號函發布

103 年 5 月 20 日府計研字第 1030079086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本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要點。

三、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

（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

（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

前項第一款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二款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四、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先確認本機關及同性質之各機關三年內是否曾辦理雷同或類似之研究，並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

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五、各機關依本要點第二點所做之委託研究計畫，應至科技部之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英文簡稱為 GRB)登錄建檔相關委託研究計畫資料。

六、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

各機關應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七、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

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八、委託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九、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分別將委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各乙份函送國家圖書館、科技部及本府計畫處、本縣縣史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十、各機關應於研究報告完成後四個月內，將參採情形(格式如附件一)送交本府計畫處存查。

十一、本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十二、委託機關之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

【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參採情形調查表

填表日期：

研究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受託單位/ 研究主持人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採行情形簡述
			採行	參考	存查	

備註：「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欄中之「採行」包括：核交辦理或函請核採、參採等；該項研究報告經採行，請續填「參採情形簡述」欄。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 103007897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第 5 點及刪除第 7 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不含南澳高中)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本府人事處組編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府人甲字第 0920042753 號函頒自 92 年 4 月 1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府人力字第 0950162727 號函修正國小幹事員額為置幹事或組長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府人力字第 0960016578 號函修正護士或護理師配置標準；增列第三項班級數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府人組字第 0970139898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府人組字第 0980014263 號函修正增列三、(二)、(三)，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府人組字第 0990108378 號函修正第 3、5、7 點，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府人組字第 1000036178 號函修正第 2、3、7 點，並自 99 年 9 月 2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府人組字第 1030078977 號函修正第 5 點；刪除第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職員額設置，特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訂定本規定。

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如下：

（一）組長：

學校班級數六班以下者，不設置組長。

學校班級數七班至十二班者，置文書、事務二組長。

學校班級數十三班以上者，置文書、事務、出納三組長。

（二）幹事或管理員：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二人。

學校班級數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三人。

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四人。

學校班級數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

（三）護士或護理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

（四）營養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

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設置如下：

（一）組長、幹事或管理員：

學校班級數十九班以下者，置一人。

學校班級數二十班至三十九班者，置二人。

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置三人。

學校班級數十至二十五班且未置專任人事、主計者，另增置幹事一人。

學校班級數九班以下未置專任人事、主計者，必要時得增置幹事一人。

（二）護士或護理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

（三）營養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

四、組長人數應依本府教育處訂定各校行政組織得設置之組數總額內設置。

五、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班級數之計算基準不含非自足式資源班（學籍於普通班者）及附設幼

兒園。

六、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在規定員額下，調整人員之設置。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30011003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醫事公會、醫院名單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府衛醫字第 1030011003 號函

一、本要點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之。

二、核定原則如下：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該醫療機構同等級之健保支付標準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公會、醫審會委員)、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

三、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項目之核定作業程序如下：

（一）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項目，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

（二）本府衛生局受理前項申請資料，應參考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研擬初審意見，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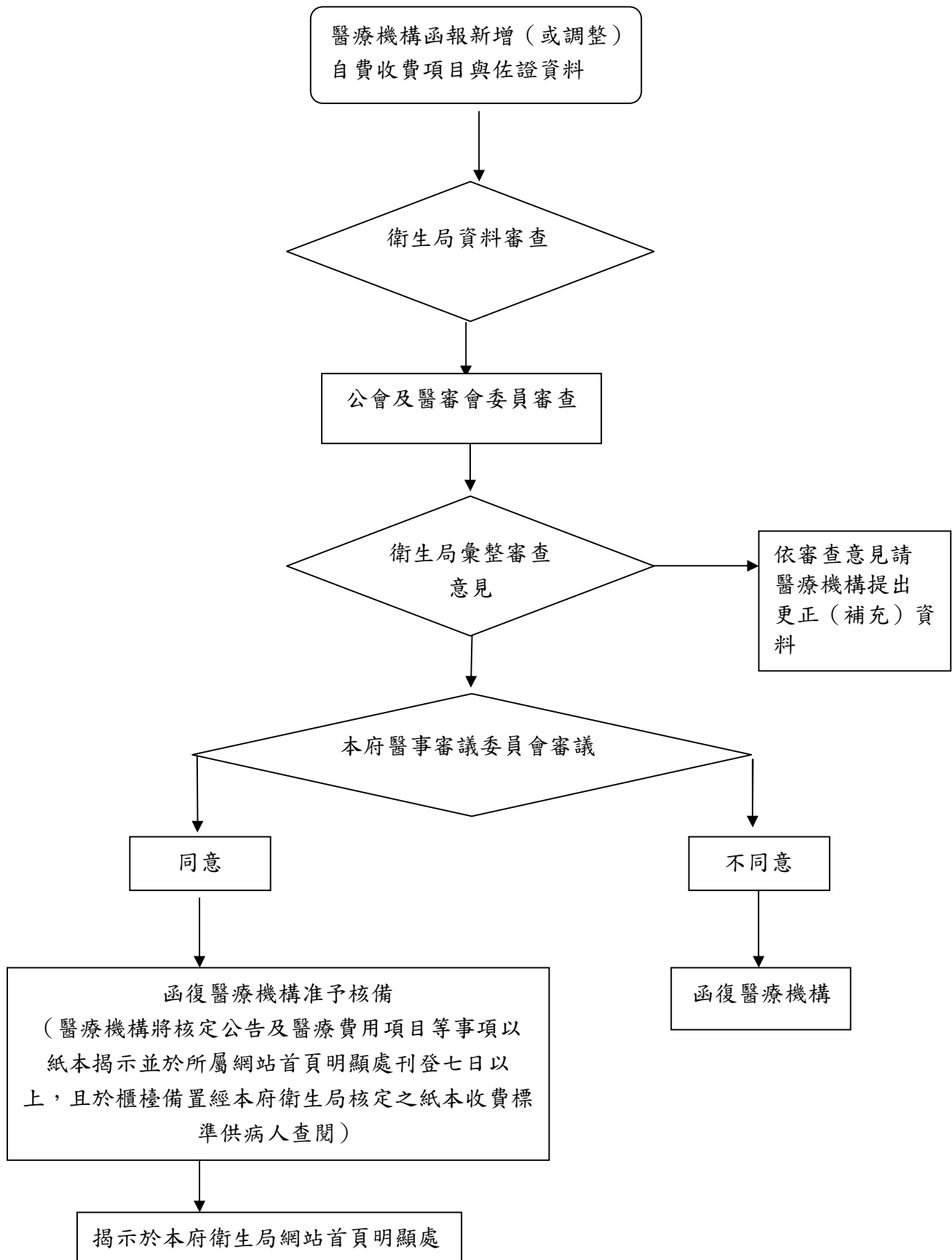
四、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衛生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七日以上。

經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應置於醫療機構明顯處所供民眾查閱。

五、前點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本府衛生局應揭示於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即時更新，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六、本府衛生局針對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於年度定期之督導考核外，並得不定期稽核作業。

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審核流程圖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30130902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世顥等人共 53 件地價稅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地價稅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或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稅額(元)	地址	公示送達原因
地價稅	陳世顥	G12046****	102	G36055510201900987400055	212	71 LEXINGTON CT., HOLMDEL, NJ 07731, U.S.A.	行蹤不明
地價稅	楊重銘	A10429****	102	G36055510201900851500054	162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029鄰育平路166號六樓之8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張琳琳	G20011****	102	G36015510201003654100031	223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里002鄰民權新路47巷3弄6號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翁益芬被繼承人：翁受忠	G22006****	102	G36015510201018410700033	4,250	641 BRADSHAW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翁益芳被繼承人：翁受忠	G22006****	102	G36015510201018410700033	4,250	325 W. NORMAN AVE., ARCADIA, CA 91007, U.S.A.	行蹤不明
地價稅	謝依芳被繼承人：謝麗蘭	G20105****	102	G36015520202018212300031	764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004鄰中華路146號二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謝依芳被繼承人：謝麗蘭	G20105****	101	G36015520102018212300021	761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004鄰中華路146號二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江添壽被繼承人：江朝吉	G12046****	102	G36055510201011501600058	406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村029鄰蘭城路14之8號	行蹤不明
地價稅	羅月雲	G20007****	101	G36015510101025208300022	440	1120 WILLIAMS ST.,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行蹤不明
地價稅	羅月雲	G20007****	102	G36015510201025208300032	440	1120 WILLIAMS ST.,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行蹤不明

地價稅	蔡光華	Y12024****	102	G36035510201003 524600096	175	6011 W. BROAD ST., RICHMOND, VA 23230, U.S. A.	行蹤不明
地價稅	林建榕	G12034****	102	G36035510201007 603900095	527	日本東京都豐島區上池袋4- 23-4	行蹤不明
地價稅	李林素雲	Q20024****	102	G36035510201903 324900096	495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陳麗珠	G22012****	98	G36035519801019 011200088	124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1號 二樓（新北市新莊區戶政事務 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高源興	G12004****	102	G36035510201006 580100092	406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周苟妹	A10333****	102	G36045510201900 105600021	310	90 SHUTE ST., EVERETT, MA 0 2149, U.S.A.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吳金旺	G12038****	102	G36045510201011 303600020	2,589	419 WARREN S T. #2F, HARRI SON, NJ 07029, U.S.A.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張惠君被繼承 人：吳祥	G22041****	102	G36045510201011 201400023	1,230	74 AVENUE KLE BER, 75016 PA RIS, FRANCE.	行蹤不明
地價稅	林澄浦	G12041****	102	G36045510201900 855200029	30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1號 二樓（新北市新莊區戶政事務 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夏蓉	G10007****	98	G36045529802002 736300015	430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夏蓉	G10007****	99	G36045529902002 736300025	523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夏蓉	G10007****	100	G36045520002002 736300005	523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夏蓉	G10007****	101	G36045520102002 736300015	523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夏蓉	G10007****	102	G36045520202002 736300025	523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吳錦昌	G12014****	102	G36015510201035 534300039	2,000	宜蘭縣宜蘭市鎮平路68巷15 號	行蹤不明
地價稅	林文聰	G12007****	102	G36015510201901 547000032	178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湖區戶 政事務所(民權東路六段99號 三樓)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郭振祥	A20359****	102	G36015510201020 407900038	1,240	3404 HARVARD AVE. APT. B, MET AIRIE, LA 7000 6, U.S.A.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郭水雲	G12003****	102	G36015510201020 407900038	1,240	235 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00 2鄰南山路236號四樓（新 北市中和區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劉樺被繼承 人：劉榮燦	G20058****	102	G37065510201001 003200050	2,887	宜蘭市民生里光復路142號	行蹤不明
地價稅	林阿旺被繼承 人：林擇露	G12084****	102	G37065510201001 203100051	340	宜蘭縣羅東鎮吉祥里公正路 159之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 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林旺盛被繼承人：林擇露	G12084****	102	G37065510201001203100051	340	宜蘭縣羅東鎮吉祥里公正路159之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林千慧被繼承人：林擇露	G22107****	102	G37065510201001203100051	340	宜蘭縣羅東鎮吉祥里公正路159之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黃淑媛被繼承人：黃新鐘	G22056****	102	G37065510201012602100058	235	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楊順仁	G12120****	102	G37065510201900123900056	601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號(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劉映廷	A22113****	102	G37065510201901314300053	302	宜蘭縣羅東鎮吉祥里公正路159之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張禾亞	G22064****	102	G37065510201901590900057	596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林錫明	G12054****	102	G37075510201002353700080	4,426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陳建樺	G12150****	102	G37075510201003760600082	2,285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敦化北路222巷18弄2號四樓之1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林德萬被繼承人：林書遠	G10173****	102	G37075510201008701300083	520	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001鄰和平西路三段120號四樓(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賴德勝被繼承人：賴桂仁	G10149****	102	G37075510201009807400084	2,952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011鄰新潭路三段80巷13號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賴麗娟被繼承人：賴桂仁	G22114****	102	G37075510201009807400084	2,952	桃園縣楊梅市豐野里中正路420巷6弄1號	行蹤不明
地價稅	陳癸宏	N12218****	98	G37085519801900883400006	184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寧夏西四街12號七樓之2	行蹤不明
地價稅	陳癸宏	N12218****	99	G37085519901900883400016	184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寧夏西四街12號七樓之2	行蹤不明
地價稅	陳癸宏	N12218****	100	G37085510001900883400096	184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寧夏西四街12號七樓之2	行蹤不明
地價稅	陳癸宏	N12218****	101	G37085510101900883400006	184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寧夏西四街12號七樓之2	行蹤不明
地價稅	簡火爐	G10073****	102	G37085510201001855900014	1,111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查無國外地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劉俊仁被繼承人：劉招明	F12189****	102	G37085510201900681500011	744	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004鄰和平路28號(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劉俊慧被繼承人：劉招明	F12186****	102	G37085510201900681500011	744	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004鄰和平路28號(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張聖凱被繼承人：張仁和	G12171****	102	G37095510201017333200047	534	宜蘭縣羅東鎮吉祥里公正路159之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張乃軒被繼承人：張仁和	G22182****	102	G37095510201017333200047	534	宜蘭縣羅東鎮吉祥里公正路159之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張聖杰被繼承人：張仁和	G12211****	102	G37095510201017333200047	534	宜蘭縣羅東鎮吉祥里公正路159之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地價稅	藍重哲	F10308****	102	G37095510201900501400045	1,008	10671 ARGENTIA DR. , RICHMOND, BC V7E4K6, CANADA	行蹤不明
地價稅	王文俊	G12103****	102	G37115510201002214200019	117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開埤巷24之2號	行蹤不明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30011693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醫事人員蘇克銘等 12 人執業執照。

依據：依據醫事放射師法第 10 條、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 日衛部照字第 1021581500 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醫事放射師蘇克銘(F123***937)，護理人員莊淑姿(G220***465)、陳惠珍(F221***606)、曾億如(G221***887)、林金錢(J202***139)、林鈴華(G220***651)、石惠貞(G221***124)、林秀馨(G220***058)、俞芳敏(G220***692)、陳秋苓(J220***314)、簡雪鈴(M220***704)及李美美(B220***885)等 12 人已於多年前在本縣醫事機構離職，未依規定辦理歇業手續，自即日起，予公告註銷執業執照處辦。

縣 長 林 聰 賢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